

# 呼和浩特职业技术大学 校企合作工作管理制度（试行）

为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升学校服务内蒙古自治区及呼和浩特市经济社会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职业教育政策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制度。本制度中的校企合作工作指的是以就业为导向的产教融合、校企合作。

## 一、目标与任务

（一）校企合作应遵循“育人为本、服务区域、产教融合、协同发展”的原则，以就业为导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等，以促进教育教学改革为核心，提升校企合作工作质量，实现毕业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

（二）本制度坚持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互利、合作共赢，以促进学校校企合作科学、有序、规范发展，整合学校校企合作资源，调动各二级学院（部）参与校企合作的积极性，发挥校企合作对就业、办学活力、人才培养质量和社会服务能力提升的重要作用。

1. 根据市场需求和产业发展趋势，开展校企合作工作，促进学校专业设置和课程体系的调整，带动人才培养与社会需求相衔接。

2. 强调合作企业要注重实践环节，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和职

业素养能力，提高毕业生的就业竞争力。

3. 学校和企业 在合作中相互支持、相互促进，实现资源互补，共同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 二、合作形式与内容

(一) 校企合作主要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1. 共建现代产业学院、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等。
2. 合作开展专业建设、课程开发、教材编写等。
3. 合作共建实践基地，开展“订单班”“冠名班”及现代学徒制等人才培养项目。
4. 互派人员交流（教师企业实践、技术服务、企业专家、技术骨干入校授课或担任产业导师等）。
5. 合作开展技术研发、成果转化、技术服务与培训等。
6. 校企共同开展就业指导活动，提供就业信息和招聘信息，帮助学生顺利就业。
7. 其他符合国家政策法规和学校规定的合作形式。
8. 以上合作形式根据内容由教师工作部、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招生就业处（校企合作办公室）、实训中心、二级学院（部）具体管理落实。

(二) 校企合作内容应紧密围绕内蒙古自治区和呼和浩特市重点产业发展需求，聚焦人才培养中心工作，注重引入企业优质资源，提升学生的实践能力、职业素养和就业竞争力，同时促进“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和学校科研与社会服务水平的提升。

### 三、合作项目管理

#### (一) 合作意向接洽

招生就业处(校企合作办公室)或各二级学院(部)与合作企业进行初步接洽,明确合作意向和基本内容。

#### (二) 合作项目申报

1. 一般合作项目签订协议后由相关各二级学院(部)负责实施与管理。

2. 重大合作项目需要召开校长办公会议、党委会议审核校企合作协议。

#### (三) 协议签署

合作协议由招生就业处(校企合作办公室)或二级学院(部)负责提交,招生就业处(校企合作办公室)、法律顾问、学校领导审核并签字,学校盖章后协议签订完成,由招生就业处(校企合作办公室)将合作企业相关信息上传到《全国高等职业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平台》。二级学院(部)签订协议建议参照校企合作协议模板,详见附件1《校企合作协议书(模板)》。

### 四、考核

学校每年年底对二级学院(部)校企合作工作成效进行考核,具体指标详见附件2《呼和浩特职业技术大学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年度考核评价指标》,考核结果纳入部门年度工作考核评定。

## 五、附则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招生就业处(校企合作办公室)负责解释;原《呼和浩特职业学院校企合作及项目建设工作制度》(呼职院发〔2021〕66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校企合作协议书(模板)

2. 呼和浩特职业技术大学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年度考核评价指标